

海农〔2021〕724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2021年家庭
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2021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我局2021年第4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298 号）精神，为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提升家庭农场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重点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县（区）级以上家庭农场。

二、扶持内容、标准和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个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能力。要加大对种粮家庭农场的支持力度。

三、扶持条件

- （一）县（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二）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 （三）近三年没有享受过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发展资金补助。
- （四）有比较详细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
- （五）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有示范带动作用。
- （六）无其它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四、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培育 3 家示范家庭农场，每家 10 万元（具体分配指标见附表）。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各区要抓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用好扶持资金，搞好宣传发动，要通过奖补，提高示范家庭农场的质量提升。

（二）主体申报。各县（区）级以上（包含县、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自愿向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央财政 2021 年家庭农场扶持资金申报表（详见附表 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 3）。

（三）审核。申报材料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盖章后，送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公示 7 个工作日后确定奖补对象。

（四）资金拨付。公示合格后，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将奖补资金拨付合作社。

六、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委派专人负责，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把关，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申报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

(四)加强绩效考评。要科学制定本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各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海口市2021年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2.中央财政2021年家庭农场扶持资金申报表
3.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附件 1:

海口市 2021 年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区	任务清单：重点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县（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合计（万元）	备注
		数量（家）	每家资金（万元）		
1	秀英区	1	10	10	
2	琼山区	2	10	20	
合计				30	

附件 2:

中央财政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补助 资金申报表

名 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家庭人数		家庭内从业人	
产业类型		生产规模	
2020 年经营 总收入(万元)		2020 年 营业利润(万元)	
注册商标和品牌建 设情况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附件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资金名称	获得补助金金额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是否完成	有否违规行为

备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如实填报和盖章，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

